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通緝王繼曾等由）

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令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章交局銷燬由）

第一三七四號 令外交部（呈准葡萄牙駐華代辦電稱該國政府擬以納佛洛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仰即轉復予以同意由）

第一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旭生卹金照准由）

公電

陸海空軍總司令報捷電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江西外）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律師補呈相片准展限三個月）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楊日東等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外籍律師衛藤鬧三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律師蔡慶鴻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劉[illegible]等請僉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樓金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姚杰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僑務委員會呈・爲據駐墨總支部呈・前僞使王繼曾與僞領李向濂等朋比爲奸・殘害本黨同志・請轉呈中央緝辦・以湔奇寃等情・謹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駐墨僞使王繼曾・僞領李向濂・及僞使館祕書主事周易通岳昭燏雷孝敏等・袒護致公堂・殘害本黨同志・應予通緝法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爲准葡萄牙駐華代辦電稱該國政府擬以納佛洛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似可准予同意請核示以便轉復由

呈悉・准如所擬予以同意・仰即轉復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旭生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公電

陸海空軍總司令報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此次閻馮叛亂中正奉命討伐瞬逾兩月猶未竟靖逆之功深自慚懼而逆軍本處必敗之地其所恃以負嵎者不外三術(一)勾結全國反動份子以牽制我兵力不得集中(二)利用各方土匪部隊以擾亂我後方以阻緩我軍之前進(三)揑造南北畛域之謬談以欺蒙其頭腦簡單之士兵而驅之死地然自張桂解決無復能牽制我兵力之反動部隊萬選才就俘樊鍾秀炸斃孫殿英被圍土匪亦將次第消滅而馮閻寇部屢次冒死來犯迄不得逞徒自傷亡其精銳最近聞我方增加部隊將到其恐慌愈甚其爲困獸之鬥亦愈烈本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此十日中逆軍竭全力以攻我隴海正面攻我平漢各軍攻我圍亳部隊而皆自取覆滅今其全力竟皆喪失已盡解決不難立待也其攻我隴海正面者爲晉逆之孫楚楊效歐關福安等部自十一日至廿三日密集重炮火力向我李蘊集第一第二第五第廿三師等陣地注射者不下二萬餘發卒以其攻擊無效傷亡殆盡而其攻我隴海左翼者爲馮逆之孫良誠部之三師與張自忠吉鴻昌葛雲龍等師彼自號爲鐵軍者也十三十四兩日先攻我第八師第五十二師之平崗李輊樓等陣地未得逞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又攻我四十七師之陣地以百餘門重炮與重迫擊炮連續發射至二萬餘發使烟霧蔽天我士兵不能張目然後以密集部隊持手擲彈大刀等衝鋒肉搏但我軍沉着應戰俟其迫近然後以機關槍掃射逆軍全隊覆沒而仍繼續來犯有全日衝出警戒點至十一次之多者故是役逆軍死亡足在二萬人以上孫連仲以三師之衆欲解亳州孫逆之圍而經我第七師第十師第十二師第五十四師等之痛擊殆無一漏網亳州今已完全克復平漢路逆軍田金凱張維璽等部亦自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繼續向我第十軍第七軍陣地攻擊并于十四日起嚴令于三日內攻下偃城但均經完全擊潰今逆軍已潰退至許昌以北矣逆軍歷經消耗今又於最後之掙扎受重大之打擊殆已無復戰鬥能力此後我軍勝利益操左劵賴　總理在天之靈將士效命之勇有以致此所堪爲我中央告慰者也其各有功將領王均王金鈺徐源泉楊虎城顧祝同蔣鼎文已擢任總指揮上官雲相擢任軍長郝夢齡蕭之楚楊勝治擢任副軍長請准備案以示獎勵仍當督率各將士益加奮發務於最短期間掃盪逆氛以仰副我中央戡亂建國之至意謹此電聞伏乞垂察蔣中正叩養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四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江西外）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為令遵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電稱律師補呈相片期限屆滿已補到者為數無多應否酌予展限乞迅示遵等情到部查律師補呈相片原以三個月為限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法院長電呈前情應准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指令並通令遵照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即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楊日東湯肇殷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兩呈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衛藤隅三等聲請登錄開單祈鑒核由

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衛藤隅三河辣克仁愛痕斐斯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蔡慶鴻聲請登錄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劉德楷等五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德楷張幼良阮綬戴齊臣滕文邃等五員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樓金鑑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姚杰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錄呈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大昌興記綢莊與興大湖縐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金星水火保險公司與振業工廠因賠償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楊紹農與鄭綱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彭佑嵩等與吳漢鏞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于清泉與董玉仁因賠償損失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九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廣東梁美芳等與梁炳常因追租及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梁美芳等取銷部分之控告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梁炳常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梁美芳等與梁敬銘因清算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鄺光大等與同發欄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實夫與葉香谷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少岩與鄭馥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李氏與鄭馥棠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張岱青等與鄭馥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李惟一與唐廷俊等因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養贍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養贍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五日止

一 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十五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 湖南鄧善紛與鄧善鏡因親子入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朱懋卿與朱吳氏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歐陽美樹與歐陽美杭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王可章與高美仙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曾華東與雷瓊枝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 江西晏冬崇告訴晏揚敬擄搶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厲慶賢結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仲臣和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袁馬氏因其夫袁金聲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張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許昭卿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昭卿胡文星楊錫青徐文君章明高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太安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陳知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揚明甲盜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日

一 江蘇劉子鶴與鹽業銀行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祐卿與劉理深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李蓮喜與歐陽增才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聘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二審返還聘金之請求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馮沛霖與冉澤宣因求償保證債務及押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陳海清與馮汴霖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日

一 湖南李周氏等與李燮斌等因入譜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蔣醉六等與蔣德卿因車塘田莊管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德昌號與汪愼餘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北蔡劉惠卿與金城銀行因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被上告人有房屋抵押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蔡劉惠卿與劉義正等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以駁回上告人關於地基及契據之請求幷訴訟費用之部分爲限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二七七